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112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 計	2,333,581,899	22,295,849	287
新北市	439,940,654	3,934,831	306
臺北市	306,291,068	2,491,791	337
桃園市	221,908,491	2,246,422	271
臺中市	285,546,106	2,732,098	286
臺南市	185,336,487	1,838,831	276
高雄市	269,115,798	2,647,016	279
宜蘭縣	47,089,918	430,688	300
新竹縣	52,501,804	532,100	270
苗栗縣	45,029,688	464,625	266
彰化縣	100,743,121	1,181,404	234
南投縣	39,465,812	391,627	276
雲林縣	63,854,848	630,105	278
嘉義縣	44,182,483	448,199	270
屏東縣	47,598,423	537,130	243
臺東縣	19,276,120	181,755	291
花蓮縣	30,864,612	286,608	295
澎湖縣	8,816,724	99,976	242
基隆市	38,930,738	360,109	296
新竹市	52,270,646	450,662	318
嘉義市	27,929,377	263,066	291
金門縣	5,991,016	134,944	122
連江縣	897,965	11,866	20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
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